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21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4 年度 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地〔2024〕17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 0.1194 公顷（其中耕地 0.1118 公顷）、未利用地 0.11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东肖镇洋潭村水田 0.1041 公顷、水浇地 0.0044 公顷、旱地 0.00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95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51 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304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0.1175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0.747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新罗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5年4月15日印发
